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陳子威兼陳文龍之繼承人

住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9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222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0年度司催字第222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4373310-100ND0437333 3	3	3 0 0 0	原股東為陳文龍
0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3185366	1	3 3 1	原股東為陳文龍
0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D0414925 0-94ND0414927 4	3	3 0 0 0	原股東為陳文龍
000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D0420578 8	1	1 0 0 0	原股東為陳文龍
0005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149992 1	1	2 0 9	原股東為陳文龍
0006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D0427036 7	1	1 0 0 0	原股東為陳文龍
0007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D0433798 5-95ND0433800 0	3	3 0 0 0	原股東為陳文龍
0008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249489 3	1	3 6 0	原股東為陳文龍

(續上頁)

0009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303243 0	1	3 6 7	原股東為陳文龍
0010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4379299-100ND0437930 5	2	2 0 0 0	
001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3224869	1	9 4 0	
001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D0415515 6-94ND0415517 0	3	3 0 0 0	
001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174399 0	1	7 1 4	
001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D0429610 0	1	1 0 0 0	
0015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D0434507 6-95ND0434508 8	2	2 0 0 0	
0016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273752 3	1	2 0 0	
0017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307231 9	1	9 7 1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